

张全新

著

塑造论哲学之 社会学哲学论证

中

山东人民出版社
（济南）

辩证论哲学入门

社会哲学·哲学论证明



哲学入门

山东省一流学科曲阜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科奖补资金资助成果

塑造论哲学之 社会学哲学论证

SUZAOLUN ZHEXUE ZHI SHEHUIXUE ZHEXUE LUNZHENG

中

张全新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绪论：由塑造论哲学论 社会学何以可能

一、塑造论哲学关于哲学何以可能的回答	1
二、塑造论哲学关于社会学对象、体系特点的若干 说明	12
三、对社会学进入塑造论哲学论证的展开方式	37

第一篇 前阶：“无意识—有意识”· 从“无意识前提”说起

第一章 权变性机制中的维护性与攻击性	47
第二章 共生性机制中的自立性与依他性	51
第三章 走向人类社会意义的“社会何以可能” 之物种进化前提	57

第二篇 枢纽：“潜意识—显意识” 由“潜意识显意识机制”展开

第一章 社会潜意识：形式化的初始模型（必然性形式何以可能）	77
第一节 由康德到罗尔斯再说到舒茨的理论	78
一、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与“绝对命令”	78
二、罗尔斯的“无知之幕”与“原初状态”	79
三、舒茨的“二级构想”	85
第二节 关于“图式”与“社会学意义上的图式”	189
一、康德、胡塞尔、皮亚杰等所涉及的“图式”理论	189
二、舒茨社会学意义的图式建构	206
第三节 塑造论哲学由社会潜意识论及社会学基本图式	229
一、形式底衬与构架形式（“真、美、益、善”与“程序、伦理”）	230
二、塑造论哲学提出的基本图式及其向社会学图式的延伸	276
三、图式中社会学主要范畴解析	291
第二章 社会潜意识与社会显意识：社会之性（人性、社会性）体现于民俗社情（社会形式统摄社会内容何以可能）	328
第一节 （自然生长的）规制→习性	329
一、基于自然生长的民俗社情规制	330
二、形成习性的规定	388

三、习性规定的统摄地位	405
第二节 习性→(社会规定的) 规制	411
一、以习性化的基本规定为起点	412
二、通过中介环节上升到具体规制	423
三、“习性”中内在矛盾因素的展开, 社会体系中的 “自我与他我”“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	431
第三节 习性和规制化: 社会体系的发育与转换	462
一、社会体系的建设与变迁	463
二、社会改革与社会革命	486
三、社会变革中的社会体系发展	496
第三章 社会显意识: 显现出来的社会体系(社会“在成” “诚是”的“实在”“成就”何以可能)	509
第一节 社会规制的显现	509
一、社会规制显现于不同的社区类型	509
二、相对于社会规制的正向良性运行与反向非良性 运行	540
三、社会规制与社会控制	568
第二节 社会习性的显现	582
一、习性成为“身体化的社会结构”	582
二、习性形成着社会场域	584
三、习性的规定显现为“统一的”“实践生成”	587
第三节 社会人的显现	589
一、社会角色	589
二、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障	627
三、社会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644
四、人的死亡与永生	652

第三篇 超越：“显意识—超意识” 向“超意识状态”升华

第一章 “社会”“规制”与“值·法”	681
第一节 塑造单子的和谐	681
一、塑造论哲学提出“塑造单子”及“单子群”	681
二、值与法·文明·超越	683
三、关于“值（价值）—法（法律）”与社会和谐	686
第二节 “习性”“规制”，走向“在成”	
“诚是”的升华	691
一、“（自然生长的）规制→习性”“习性→	
（社会规定的了的）规制”	691
二、习理化规制化由其内在矛盾，在经对立走向统一	
乃至同一的趋势中，潜在着习性规制向“诚是”	
“在成”升华的可能性	694
三、塑造论哲学强调，当“实是”（寔事）“义成”	
（宜成）达到统一、实现同一，“是在”“诚成”	
融合于一起，“诚是”“在成”便得到升华	699
四、塑造论哲学基于“‘是’‘在’”“‘诚’‘成’”	
的展开	726
第三节 “经济政治社会化”“社会化政治经济”	
在社会化中和谐	730
一、趋于社会化的经济和政治，学科新发展、新	
建树	730
二、“社会主义”一词强调了“社会”这一概念	825
三、社会网络与社会化	838

第二章 显意识与潜意识由对立统一走向同一·社会	
(自然)塑造人与人塑造自然(社会)	859
第一节 主要面对客体·由显意识影映潜意识	864
一、“天”“道”与“社会”，影映着“天道” 的“社会”	864
二、“逻各斯”“神”与“社会”，“社会”影映着 “神学理性”	877
三、人本论的社会观与人性论的社会理论(上)：中国 封建社会时期一些学者的社会观	892
四、人本论的社会观与人性论的社会理论(下)：欧洲 中世纪晚及之后时期一些学者的社会理论	910
第二节 重在反思主体·在显意识中考察潜意识	921
一、理学及心学	922
二、实证论的社会学	928
三、由趋向肯定欲望功利到关注论述“行”的社会 理论	958
第三节 趋于主客体相互映照走向显意识 与潜意识统一	985
一、马克思主义与基于实践的社会学	985
二、聚焦于交往、行为、行动、实践	990
三、诉诸于符号、拟剧、标签、身体	1371
四、后现代主义思想家所阐发的社会理论	1523
五、不断进行新的理论综合与深化延伸	1672
六、小结	1980
第三章 社会发展·社会文明何以可能	2001
第一节 “非文明—文明”与社会发展	2001
一、关于“文明”的概念	2001
二、关于文明的命运	2009

三、塑造论哲学关于社会文明的原理及其论证	2019
第二节 社会发展中的“文明翕聚”与“文明开辟”	2043
一、文明的“翕聚”“开辟”与社会文明	2043
二、尊重世界文明的多样性与全人类走向更高的文明	2047
三、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058
第三节 社会文明建构不能离开人类文明大道	2062
一、任何社会的文明建构不能离开人类文明大道	2062
二、人类社会的当代文明与全球化问题	2073
三、和谐与超越	2084

结语：关于塑造论哲学之社会学哲学论证的结论

第二章 显意识与潜意识由对立统一走向同一·社会（自然）塑造人与人塑造自然（社会）

（一）由塑造论哲学方法形成塑造论哲学体系，如《塑造论哲学导引》所概述的，总起来说呈现首尾相接的两大系列：一是从超意识到显意识、显意识到潜意识、潜意识到无意识的“哲学对于科学来说的证明系列”；二是从无意识到潜意识、潜意识到显意识、显意识到超意识的“科学对于哲学来说的证实系列”。

在第一个系列中，第一阶：超意识——显意识，这是塑造论哲学分阶映照方法实现的前阶；第二阶：显意识——潜意识，这是塑造论哲学分阶映照方法实现的枢纽；第三阶：潜意识——无意识，这是塑造论哲学分阶映照方法实现的超越。在第二个系列中，第一阶：无意识——潜意识，这是塑造论哲学分阶映照方法实现的前阶；第二阶：潜意识——显意识，这是塑造论哲学分阶映照方法实现的枢纽；第三阶：显意识——超意识，这是塑造论哲学分阶映照方法实现的超越。

对两大系列完整地看，两系列总起来形成一个首尾映照相衔接的循环圈；而且又总是在两系列各阶映照中成阶梯推进；两系列之间的各因素也形成各自映照。它们之间是互补的。从

而在各自的映照中经过成阶梯推进达到形而下与形而上的映照，在反思的对立统一中走向同一。

这就形成了，关于“科学对于哲学来说的证实”与“哲学对于科学来说的证明”，总是首尾相接或相互交错着的演进。

如前所说，塑造论哲学强调：从学问的角度讲，哲学是追问形而上的，科学是探究形而下的。这里，就前面所说单子圆的两种运转来讲，作为形而上向形而下的显露，可认为是哲学向科学显露的轨迹；作为形而下依形而上的潜生，可认为是科学依哲学潜生的轨迹。

（二）由此便可确定科学与哲学或哲学与科学的关系：

科学只有在塑造单子中趋于圆满时，才能潜生出真正的哲学，从而成为科学支持着的哲学；哲学只有在塑造单子达到圆满时，才能显露为真正的科学，从而成为哲学统摄下的科学。

科学只有被哲学所理解才能真正成为科学的，但哲学本身不等于科学学科。哲学只有成为科学的才能被理解，但科学本身又不等于哲学。如果把科学学科当成哲学，就会产生哲学的非哲学化倾向；而要确立哲学，又必须有科学的支持，否则哲学也就没有了根据。哲学体系借助于科学而成为科学的哲学体系，通过科学语言表达出哲学，但哲学并不是科学理论本身。其指向着塑造单子的“圆满”，指向着“超越”。

在此意义上讲，如果说使必然性能够成为可能的哲学方法实现于哲学史，那么真正能指向必然性的科学方法必是实现于哲学史统摄之下的科学史。在这种体现塑造论哲学概括的分阶映照系列中，形而下的科学学科支持着哲学形而上成为可能，形而上的哲学统摄着科学形而下成为可能。这样，科学及各门学科成为使哲学成为可能的关于“塑造之物”的学科建设。这里，外化了的学科“文本”及其整个理论和实践的建构成为形而上必然性何以可能的证实，同时由形而上的必然性证明着外

化了的科学学科“文本”及其整个理论和实践建构成为可能。这是在“超意识—显意识—潜意识—无意识”和“无意识—潜意识—显意识—超意识”的影映、窥察、相互映照中实现的。

又如前面所指出的，我们关于塑造论“单子圆”或“单子群”的表示，是形式化了的。在塑造论哲学看来，其达到圆满和谐，作为枢纽，是在潜意识与显意识的相互映照之中实现的。这一过程就社会学说史来讲，恰恰在关于“社会的人”与“人的社会”的关系中折射出来，也在思想史的一系列演进中表现出来。这里经过了：主要面向客体而由显意识影映潜意识的过程、重在反思主体而在显意识中窥察潜意识的过程、趋于主客体相互映照而达到显意识与潜意识统一的过程。这恰恰是伴随着塑造论哲学所梳理的哲学史与经济学史、政治学史和社会学史同时生长的。正是在这种演进中形成了人们对社会学及政治学、经济学的特有认识，形成了社会学说的一步发展，体现着一步步走向和谐而超越的过程。这一过程既形成着社会意识的成熟也形成着对社会自我意识的完善，走向着超越。这种超越，既是社会发展所走向的，也是社会学说及政治学、经济学发展所走向的；这一超越是在社会发展史中实现的，也是在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的探索中实现的；这一超越是社会发展与社会学说发展一起走向和谐圆满才实现的，这形成着社会学说及政治学、经济学说一步步走向和谐而超越的过程，这实现着塑造论哲学指出的关于人及社会走向超越的历史过程。

（三）塑造论哲学在自身体系中，提出一个重要的方法论原理，即哲学方法实现于哲学的历史进程之中，这恰合于逻辑与历史一致之原理。所以，塑造论哲学主张，应坚持言哲学史以言哲学方法。这实现于塑造论哲学体系之中，也体现于塑造论哲学之经济学哲学论证之中、塑造论哲学之政治学哲学论证之中、塑造论哲学之社会学哲学论证之中。

在本书，即塑造论哲学之社会学哲学论证，这一部分中，沿着哲学史及社会学史，由以本体论（西方哲学史）或本根论（中国哲学史）为重心，到以认识论（西方哲学史）或致知论（中国哲学史）为重心，又到以实践论（西方哲学史）或践形论（中国哲学史）为重心的历史走向，展开了三节。

第一节：主要面对客体·由显意识影映潜意识。第二节：重在反思主体·在显意识中考察潜意识。第三节：趋于主客体相互映照（塑造）·走向显意识与潜意识的统一。

在“主要面对客体·由显意识影映潜意识”这部分中，主要包括：一、“天”“道”与“社会”，影映着“天道”的“社会”。阐述了古中国孔子、孟子、墨子、老子、庄子、荀子等人的见解。二、“逻各斯”“神”与“社会”，“社会”影映着“神学理性”。阐述了古希腊智者学派、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的见解。三、人本论的社会观与人性论的社会理论。阐述了中国历史上董仲舒、王允、王符、《太平经》、慧远、葛洪、何晏、王弼、阮籍、嵇康、鲍敬言、陶渊明、无能子、谭峭、韩愈、柳宗元、李觏、王安石、张载、程颢、程颐等人的社会论述；阐述了欧洲历史上的哈尔顿、马基雅维利、傅丹，霍布斯、洛克、卢梭、维科、孟德斯鸠、休谟、斯密、费格森、圣西门等人的社会学说。

在“重在反思主体·在显意识中考察潜意识”这部分中，主要包括：一、理学和心学中的社会学思想（重要的是朱熹、王阳明）；二、实证论的社会学理论（重要的是孔德、穆勒、斯宾塞）；三、趋向肯定欲望功利到关注“行”的社会理论。

在“趋于主客体相互映照·走向显意识与潜意识统一”这部分中，主要包括：一、马克思主义与基于社会实践的社会学。这里突出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所阐述的社会学思想。二、聚焦于交往、行为、行动、实践。

(一) 帕累托：逻辑行为与非逻辑行为；(二) 西美尔：社会交往形式与形式社会学；(三) 涂尔干：“一切行为方式”即社会事实；(四) 韦伯的“理解行为”；(五) 马尔库塞：由“人的行为”说开，论“总体性革命”；(六) 帕森斯、默顿：社会行为的结构功能；(七) 科尔曼：理性行为理论；(八)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九) 布迪厄：论“实践感”及“场域”。

三、关注于符号、拟剧、标签、身体。(一) 米德、布鲁默等人的“符号互动论”；(二) 戈夫曼的拟剧理论；(三) 埃德温·勒默特的标签理论；(四) 特纳等人的身体社会学以及女性主义、性别主义，以及社会行为中的情感问题。

四、后现代主义思想家所阐发的社会理论。(一) 福柯关于“知识考古”与“谱系学”的社会学；(二) 鲍曼关于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社会理论；(三) 德波的景观社会理论、鲍德里亚关于“消费社会”和“符号社会”的理论。

五、不断进行新的理论综合与深化延伸。(一) 从人的行为与系统、结构、功能等角度进行综合。1. 鲁曼的社会系统理论：指向社会行为；2. 吉登斯的结构化社会学理论：社会结构与人类行为的二重性；3. 亚里山大的新功能主义社会学：社会行为与人类行为的二重性；4. 格兰维特的社会网络理论：行为者与社会结构通过社会关系网络互动。(二) 在社会冲突与社会交换方面的理论综合。1. 关于社会冲突理论，米尔斯、科塞、达伦多夫的贡献。2. 关于社会交换理论，弗雷泽、马林诺夫斯基、摩斯、列维·斯特劳斯，特别是(1) 霍曼斯行为主义交换理论、(2) 布劳结构主义交换理论、(3) 爱默森的社会交换网络分析。3. 关于“互动仪式链”的理论，柯林斯。(三) 现象学的社会学，舒茨、加芬克尔等。

第一节 主要面对客体·由显意识影映潜意识

欧洲哲学史在本体论为重心时期，中国哲学史在以本根论为重心时期，主要通过关注语言（符号）与言之客体的同构，实现以显意识影映潜意识。

由塑造论哲学来看，人们在真正实现对“显意识”与“潜意识”的关系作出理解之前，是不可能把普遍必然性作为意识了的存在而理解的，不可能真正理解“超意识”的存在。

然而，人塑造自然所形成的“塑造之物”不管其多么简单、粗糙，它总是被塑造出来放在世界中。它既是意识的产物，又是属于形而下与形而上统一着的世界的。

一、“天”“道”与“社会”，影映着“天道”的“社会”

古希腊时期人们的社会思想，在古希腊神话中可折射出来。古希腊神话较早产生的是创世神话。在创世神话中，人自身并没有被当作主要的思考对象，主要思考的往往是本原开端和物的构成问题。此时，关于“人我”的思想观念，还处于尚未成形的状态或正在形成的过程之中。等到神话涉及人类自身的诞生、痛苦、灾难之时，则已进入了英雄神话。在此过程中形成的人和自然的关系，人是站在“自然”面前，站在“自然”之外。这种情况表现在当时的一系列思想观念之中。

而在中国的原始神话中，创世神话的地位显得并不十分重要，而且产生也比较晚。从史籍看，中国远古较为突出的倒是关于“帝”和“神”的神话。而提出帝神，注重的恰恰是在社会显意识中影映社会潜意识。这里的帝和神往往是祖先或首领

的化身。大家普遍认为，殷代的“帝”是全族先神。在中国远古，人们的祖先崇拜和天神观是合二为一的。敬祖宗成为氏族存在和繁衍的保障，因而成为最好的道德。然而随着人们从拟人的自然观中走出来，当逐步把人之外的不以人为转移的自然力量看作是与人不是一样的物在，远古的中国人并不把它理解为像古希腊人所理解的那种“自然”，而是把它叫作“天”。《尚书·舜典》说：“舜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禋于上帝，禋于六宇，望于山川，遍于群神。”马融注道：“上帝太已神，在紫微宫，天之最尊者。”所以研究者推测，大概在舜以前人们就已经考虑帝在“天”中的地位问题。据文学学家考证，“天”字和“人”字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已有，“天”字在原初字形上的本来意义是人的头部。可见，天本来是和人分不开的。而这时它们又要分开。在此便首先表现为“最尊者”与“天”的分与合的问题。于是“帝”升到了天上，或称之为“天帝”。“最尊者”既与“天”相分，又与“天”相配。这里已涉及主体与客体的分开与相合的问题。在《大雅》中有篇《文王之什文王章》，在祭祀文王的诗中就讲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有周不显，帝命不时。文王涉降，在帝左右”。其中天授王权的思想是很明显的。但是天帝显然又是与文王分开的，同时又强调文王须与之相配。之所以分开了又强调相配。是因为天授王权之说有一个漏洞：既然都是由天授命为什么周要灭商？关键是能否以德配天。这里实际上已涉及与“天”分离了的主体又要与“天”符合的问题。强调以德配天，既显示着此时人们已意识到要把“人”与“天”分开，又显示了在周人的思想中确立起了“天”的地位，而这又不是对作为祖先神的“帝”的否定，而是对“帝”的改良。史学家强调，这可认为是一种“维新”。之所以情况如此，是适应当时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周人在“小邦”的基础上建立了王朝，却保存了以往的氏

族组织，其新内容是“宗子维城”的古代制。史学家大都认为，这成为中国古代史的一个关键，后来的许多典章文明和思想观念都与此有关。可见，当中国远古的思想观念从拟人的自然观走出来的时候，与主体分开的并不是古希腊人所理解意义上的“自然”，而是有其特定含义的“天”。这种“天”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有自然的含义，但与其说是作为自然界的自然，不如说是作为社会的自然。这里，人不是站在它面前，而是处于它之内。于是，对这种与主体分开了的客体的描述，本身带有很重的道德伦理意义，而且直接贴近社会的意义。

总而言之，“天”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一直是个重要的概念。殷周及其以前，“天”曾是指天帝，可认为是最高的人格神。“天”可以指人们所不明白的一些自然现象，当人们觉得它迫使人们不得不遵循它，便说这是天意。这带有很浓的原始崇拜的意味。这种原始崇拜正与人们把天作为社会活动必然性的依托分不开。在这种崇拜中，人们赋予了天以人格的性质，天便成了一种代表人的力量的主宰，因而又常常被理解成一种世事命运，代表一种人们不可抗拒又不得不遵循的东西。这里，天和人的关系实际上是人的行为与一种人所面对的世界的关系。此时及后来的许多思想家，当只强调天的作用而忽视人的能动性，便成了“天命论”；当强调人能够驾驭改造对象世界，便形成了“制天命而用之”的理论。由此，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长期进行着“天人合一”与“天人相分”的争论。然而这里讲到的关于“天”的学说，是不能和古希腊哲学中所讲的关于物质形态的学说等同看待的。如果说古希腊关于物质形态的学说重在考虑物的构成元素，那么古代中国关于“天”的学说，则主要讲的是一种“事理之天”或“事的有成之天”。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讲，这既是关系着“经济”的天，也是一种“政治”之天，综合起来是关于“社会”的所谓“天”。